（上接 169 版）

公司授权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代表公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银行申请授信、质押、担保、融资及其他与本次申请授信及融资等相关的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2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鉴于上述审议的一年有效期届满，需要重新授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239 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10 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7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10,57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和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48,971,447.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598,553.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5-00006 号的验资报告。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

投资产品必须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并符合下列要求：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进行，期限不超过一年。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购买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经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快意电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该议案尚待快意电梯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25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0.3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243.88 万股，回购价格为 4.62 元 /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6.42 万股，回购价格为 4.92 元 / 股。

2、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回购注销 26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39,290,900 股减至 336,687,900 股。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

7、2019 年 5 月 14 日，快意电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3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业绩考核为 C、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不幸因病去世，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4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0、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授予的股份上市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

11、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6.9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341,465,400 股减至 341,396,200 股。

12、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4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3、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341,396,200 股减至 341,347,200 股。

14、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5.63 万股及调整本次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5、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05.6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341,347,200 股减至 339,290,900 股。

16、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0.3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说明

1、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原因

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0.3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7%，其回购注销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首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如下：

	2017年度	2020年度	增长率	考核目标	是否达成目标
营业收入（万元）	74,902.55	93,933.18	25.41%	50%	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43.88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6.42 万股。

2、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 2 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2.25%，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42 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因此：

P＝(P0－V)×（1＋2.25%×D÷365）＝(4.433－0.042－0.045)×（1＋2.25%×1000÷365）＝4.62 元 / 股

其中：P 为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62 元 / 股。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5 日。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 1 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1.75%，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因此：

P＝(P0－V)×（1＋1.75%×D÷365）＝(4.818－0.045)×（1＋1.75%×641÷365）＝4.92 元 / 股

其中：P 为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92 元 / 股。

四、回购金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资金金额合计为 12,075,12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260.30 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监事会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九、律师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符合《管理办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但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26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27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方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1 年度拟与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美好”）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快意美好销售电梯、提供安装等日常经营性交易，预计发生总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快意美好	销售电梯、提供安装	市场定价	2,000	78.31	389.3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快意美好加装电梯（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 5 号 2415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王学民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钢结构销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销售；电梯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梯改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维护保养；电梯安装工程服务；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安装；电梯技术的研究、开发；电梯技术转让服务；电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城市规划设计；

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快意美好资产总额 808.50 万元，净资产 -228.4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56.89 万元，净利润 -199.27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快意美好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之子雷梓豪先生担任快意美好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对关联法人的定义，快意美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快意美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快意美好销售电梯、提供安装等日常经营性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向关联人销售电梯、提供安装等日常经营性交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拟审议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28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 339,290,900 元减少至 336,687,900.00 元，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929.09 万元，等额划分为 33929.09 万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668.79 万元，等额划分为 33668.79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929.0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668.7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份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